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5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内部宣传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五）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授予权益数量

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或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如下：

1、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数量：

Q=Q0×（1+n）=1,137.60×（1+0.4）=1,592.64（万份）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Q=Q0×（1+n）=284.40×（1+0.4）=398.16（万股）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调整后的授予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卫东	董事长	56.00	2.81%	0.07%
2	张纯	董事、总经理	56.00	2.81%	0.07%
3	崔伟	董事、副总经理	56.00	2.81%	0.07%
4	熊尚荣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9.20	1.97%	0.05%
5	陈军平	总工程师	39.20	1.97%	0.05%
6	余宏涛	副总经理	39.20	1.97%	0.05%
7	刘辉洁	副总经理	39.20	1.97%	0.05%
8	谷加生	董事	28.00	1.41%	0.03%
核心人员（59 人）			1,239.84	62.28%	1.50%
总计			1,592.64	80.00%	1.92%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卫东	董事长	14.00	0.70%	0.02%
2	张纯	董事、总经理	14.00	0.70%	0.02%
3	崔伟	董事、副总经理	14.00	0.70%	0.02%
4	熊尚荣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80	0.49%	0.01%
5	陈军平	总工程师	9.80	0.49%	0.01%
6	余宏涛	副总经理	9.80	0.49%	0.01%
7	刘辉洁	副总经理	9.80	0.49%	0.01%
8	谷加生	董事	7.00	0.35%	0.01%
核心人员（59 人）			309.96	15.57%	0.37%
总计			398.16	20.00%	0.48%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 1,137.60 万份调整为 1,592.64 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284.40 万股调整为 398.16 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由 1,422.00 万份调整为 1,990.80 万份。

（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或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P0÷（1+n）=10.84/（1+0.4）=7.74 元/份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P0÷（1+n）=6.78/（1+0.4）=4.84 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84 元/份调整为 7.74 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78 元/股调整为 4.84 元/股。

除上述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和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不存在不能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3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6 月 3 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将予以相应的调整。

经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1,137.60 万份调整为 1,592.64 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284.40 万股调整为 398.16 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由 1,422.00 万份调整为 1,990.8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84 元/份调整为 7.74 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78 元/股调整为 4.84 元/股。

除上述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卫东、张纯、崔伟、谷加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6 月 8 日为授权/授予日，向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2.64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398.16 万股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 7.74 元/份，授予价格为 4.84 元/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卫东、张纯、崔伟、谷加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4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6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强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关联监事田志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截止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均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8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向 67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1,592.64 万份股票期权及 398.16 万股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 7.74 元/份，授予价格为 4.84 元/股。

关联监事田志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6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权益的授权/授予日：2023 年 6 月 8 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调整后）：1,592.64 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后）：398.16 万股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7.74 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4.84 元/股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内部宣传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五）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本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权益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权益的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6 月 8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2.64 万份股票期权及 398.16 万股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 7.74 元/份，授予价格为 4.84 元/股。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3 年 6 月 8 日

2、授予数量（调整后）：1,592.64 万份

3、授予人数：67 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7.74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6,80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6,0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业务单元层面的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需与其所在业务单元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业务单元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及与业务单元之间的协议执行。根据业务单元层面考核情况，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考核条件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业务单元层面行权系数×个人层面行权系数。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卫东	董事长	56.00	2.81%	0.07%
2	张纯	董事、总经理	56.00	2.81%	0.07%
3	崔伟	董事、副总经理	56.00	2.81%	0.07%
4	熊尚荣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9.20	1.97%	0.05%
5	陈军平	总工程师	39.20	1.97%	0.05%
6	余宏涛	副总经理	39.20	1.97%	0.05%
7	刘辉洁	副总经理	39.20	1.97%	0.05%
8	谷加生	董事	28.00	1.41%	0.03%
核心人员（59 人）			1,239.84	62.28%	1.50%
总计			1,592.64	80.00%	1.9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6 月 8 日

2、授予数量（调整后）：398.16 万股

3、授予人数：67 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4.84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6,80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6,0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业务单元层面的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需与其所在业务单元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业务单元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及与业务单元之间的协议执行。根据业务单元层面考核情况，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考核条件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卫东	董事长	14.00	0.70%	0.02%
2	张纯	董事、总经理	14.00	0.70%	0.02%
3	崔伟	董事、副总经理	14.00	0.70%	0.02%
4	熊尚荣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80	0.49%	0.01%
5	陈军平	总工程师	9.80	0.49%	0.01%
6	余宏涛	副总经理	9.80	0.49%	0.01%
7	刘辉洁	副总经理	9.80	0.49%	0.01%
8	谷加生	董事	7.00	0.35%	0.01%
核心人员（59 人）			309.96	15.57%	0.37%
总计			398.16	20.00%	0.4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 1,137.60 万份调整为 1,592.64 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284.40 万股调整为 398.16 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由 1,422.00 万份调整为 1,990.80 万份。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84 元/份调整为 7.74 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78 元/股调整为 4.84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8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向 67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1,592.64 万份股票期权及 398.16 万股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 7.74 元/份，授予价格为 4.84 元/股。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

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一）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以 2023 年 6 月 8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 1,592.64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6.83 元/股（按授权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42%、15.10%、15.91%（分别采用上证综指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经测算，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授予的 1,592.64 万份股票期权总摊销费用为 539.77 万元，该总摊销费用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592.64	539.77	127.91	220.11	141.98	49.78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 398.16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 792.34 万元，该总摊销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398.16	792.34	257.51	356.55	138.66	39.62

（三）费用总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332.10	385.42	576.66	280.64	89.39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授权/授予日、授权/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和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不存在不能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授予日）。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900,006,442 股。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1,324,597 股后的股本 1,898,681,8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 1.30 元（含税），派现总计 246,828,639.8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1,898,681,845×0.13）÷1,900,006,442≈0.1299 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898,681,845×0）÷1,900,006,442=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299）÷（1+0）=前收盘价格-0.129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7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28829702

电子邮箱：investor@hundsun.com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3-022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8 日

● 除权日：2023 年 6 月 9 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19,841,173 股

● 上市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8,414,61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1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387,798.86 元（含税），转增 31,444,259 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 109,858,870 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8 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 年 6 月 9 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9,841,173 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 年 6 月 9 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3789560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3-00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香港投资"），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为借款担保，担保总额为 0.9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53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金属香港投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4.43 亿元）（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投资项目长期借款的再融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投资向瑞穗银行香港分行申请总额为 0.9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53 亿元）的承诺性定期贷款，本笔贷款的基本年限为两年贷款，到期后借款人可选择延期一年。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瑞穗银行香港分行签署了《担保保证书》，由公司为金属香港投资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瑞穗银行香港分行与主合同债务人金属香港投资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所签署的借款总额为 0.95 亿美元的承诺性定期贷款合同，本笔借款的基本借款年限为两年，到期后借款人可选择延期一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生效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未偿还的贷款金额或者全部的贷款金额，包括被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佣金、贴现、费用和其他的银行收费，银行在准备或执行本担保或任何其他相关保证或其他与本担保书相关的所有债务责任时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其中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费和其他成本费用，以及任何外汇管制保险费、罚款或赔偿），由银行收回或企图追回根据本担保产生的所有合理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担保人未能有资格获得扣除预扣所得税款项或银行未能履行合规义务但是未发生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成本、费用、负债、损失、罚款、收费等费用。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在上市前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投资向瑞穗银行香港分行的总额 0.9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53 亿元）的承诺性定期贷款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及担保最高限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注）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2023 年 3 月末未审计合并报表）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信金属	金属香港投资	100	63.19	2.1（折合人民币约 14.43 亿元）	0.95（折合人民币约 6.53 亿元）	3.73	否	否

注：本次担保前，发行人为金属香港投资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和瑞穗银行香港分行的借款分别提供担保，截至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分别为 1.15 亿美元和 0.95 亿美元，合计 2.1 亿美元。因金属香港投资在瑞穗银行香港分行的借款将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到期，借贷双方于 2023 年 6 月 7 日重新签署借款合同，本次新增担保为公司就金属香港投资与瑞穗银行香港分行续签的借款合同重新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原债务合同项下的担保将安排解除，公司为金属香港投资在瑞穗银行香港分行长期借款提供的担保总额维持 0.95 亿美元不变。（汇率按照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6.8717 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7 月 19 日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301-04 室

注册资本：1950 万美元

商业登记证代码：58710487-000-07-22-6

公司董事：吴献文、刘宴龙、赖豪生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管理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43,377.86	42,586.83
总负债	27,410.81	27,393.35
净资产	15,967.05	15,193.48
/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636.51	2,669.06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金属香港投资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人金属香港投资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金属香港投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瑞穗银行香港分行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债权本金 0.95 亿美元。"本金"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

2、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未偿还的贷款金额或者全部的贷款金额、利息、佣金、贴现、费用和其他的银行收费，银行在准备或执行本担保或任何其他相关保证或其他与本担保书相关的所有债务责任时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其中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费和其他成本费用，以及任何外汇管制保险费、罚款或赔偿），由银行收回或企图追回根据本担保产生的所有合理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担保人未能有资格获得扣除预扣所得税款项或银行未能履行合规义务但是未发生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成本、费用、负债、损失、罚款、收费等费用。

3、保证方式：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生效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生效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投资项目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经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将董事会拟定的《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包括：1、保证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 118 亿元人民币及 19.94 亿美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18 亿元人民币及 16.29 亿美元，上述两个合计数（118 亿元人民币+19.94 亿美元；118 亿元人民币+16.29 亿美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83.86%、165.66%（美元部分按照 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6.9646 计算）；2、股权质押：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所持有的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33%股权和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15%股权分别为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 Minera Las Bambas S.A.（系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前述债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合计为 33.32 亿美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3-05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 年 6 月 8 日